

(HNSFHN-2020-015)

合同编号：015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波乡浪眉村至金波农场6队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波乡浪眉村至金波农场6队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波乡浪眉村至金波农场6队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2.工程地点：金波乡浪眉村至金波农场6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

道路总长度为934m，建设道路2条，道路长度分别为403m、531m，路堤挡土墙总长度为60m，矩形明沟310m，5m长钢筋混凝土盖板涵2道， Φ 0.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2道。

6.工程承包范围：

路基、路面工程等（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标准。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东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 14 号红星大厦第六层 608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06233847XG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711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98-6562933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405279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1004009200133788

所有工程款项必须经
由公司指定合法账户
办理，否则不予受理。

成交通知书

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波乡浪眉村至金波农场6队生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编号：
HNSFHN-2020-015），项目内容及规模：道路总长度为934m，建设道
路2条，道路长度分别为403m、531m，路堤挡土墙总长度为60m，矩
形明沟310m，5m长钢筋混凝土盖板涵2道，Φ0.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2道。招标范围：路基、路面工程等（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
单为准）。评标工作于2020-08-26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
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
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伍角叁分，小写：¥1025583.53元，中标下浮率：
-0.97%，计划工期：12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彭道艳，证书编号：琼
246192004340，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
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8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8月31日

见证机构：（盖章）

2020年8月31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金波乡浪眉村至金波农场6队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金波乡浪眉村至金波农场6队

建设单位（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培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家东

或委托代理人：